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郵件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04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0486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048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車輛未依規定停放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是否
可裁罰或拖吊移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5日府授交停設字第1140326591號函轉
交通部同年10月21日交路字第1145013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依停車場法第27條之1第2項所定之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
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
「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
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。」，爰電動汽車未依地方主管
機關公告之使用規定及使用時間限制停放者，當有前揭辦
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應受停車場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
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查停車場法第32條第1項業已明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
車場，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
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
業者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」，爰電動汽車有未依

總務處 收文：114/11/06



1140006560 有附件

前揭辦法第9條規定之規劃使用停車位，當有停車場法第32條第1項之適用，由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除外)、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電子公文
2025/11/06
11:03:15
交換章



訂

06

線